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91,6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73,224,000港元），即減少約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為10,71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1,646	143,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1,154	(1,403)
製成品存貨變動		(55,301)	(111,26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23,511)	(26,077)
折舊		(19,232)	(13,22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3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260	40,8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394	67
商譽減值虧損		(2,94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304)	(1,922)
過往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519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93)	–
其他營運開支		(27,886)	(29,0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4)	530
融資成本	7	(4,500)	(3,7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a)	(32,767)	(1,946)
所得稅	9	(466)	(9,49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3,233)	(11,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b)	–	(3,002)
全年虧損		(33,233)	(14,4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60)	(7,7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02)
		(31,260)	(10,717)
非控股權益		(1,973)	(3,730)
全年虧損		(33,233)	(14,44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已扣稅		-	26,8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7)	(1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102)	(19,6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97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83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026)	7,3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2,259)	(7,13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875)	6,63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31)
非控股權益		(2,384)	(10,241)
		(42,259)	(7,133)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0.031)	(0.011)
– 攤薄		(0.031)	(0.0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不適用	(0.008)
– 攤薄		不適用	(0.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15	264,935
投資物業		210,614	196,513
土地使用權		–	18,373
商譽		17,631	28,042
其他無形資產		2,427	2,8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7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本工具		13	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3,500	514,42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402	2,748
應收貿易賬款	14	10,826	31,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2,508	85,117
持作買賣投資		94	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78	38,588
		76,008	158,1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1,219	–
流動資產總額		257,227	158,194
資產總額		640,727	672,6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11,627	22,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2,592	110,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746	12,907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5,893	398
融資租賃責任		–	6,733
租賃負債		7,526	–
借貸		34,509	52,936
應付稅項		393	493
		187,286	206,2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2,015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總額	<u>209,301</u>	<u>206,2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7,926</u>	<u>(48,037)</u>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	13,246
遞延稅項負債	27,196	27,154
融資租賃責任	-	2,956
租賃負債	10,060	-
借貸	<u>24,61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866</u>	<u>43,356</u>
負債總額	<u>271,167</u>	<u>249,587</u>
資產淨值	<u>369,560</u>	<u>423,027</u>
權益		
股本	63,999	63,999
儲備	<u>286,802</u>	<u>338,7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801	402,736
非控股權益	<u>18,759</u>	<u>20,291</u>
權益總額	<u>369,560</u>	<u>423,0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109	42,226	28,525	7,656	-	(565,218)	313,676	30,532	344,208
全年虧損	-	-	-	-	-	-	-	-	(10,717)	(10,717)	(3,730)	(14,4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018)	-	-	-	-	(13,018)	(6,511)	(19,52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至投資物業之 物業重估盈餘，已扣稅	-	-	-	-	-	-	26,856	-	-	26,856	-	26,8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3)	-	(13)	-	(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18)	-	26,856	(13)	(10,717)	3,108	(10,241)	(7,1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9,777	-	-	-	9,777	-	9,777
購股權失效	-	-	-	-	-	(5,884)	-	-	5,884	-	-	-
認購股份	5,818	70,357	-	-	-	-	-	-	-	76,175	-	76,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9,208	32,418	34,512	(13)	(570,051)	402,736	20,291	423,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9,208	32,418	34,512	(13)	(570,051)	402,736	20,291	423,027
全年虧損	-	-	-	-	-	-	-	-	(31,260)	(31,260)	(1,973)	(33,2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608)	-	-	-	-	(8,608)	(411)	(9,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7)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08)	-	-	(7)	(31,260)	(39,875)	(2,384)	(42,259)
購股權失效	-	-	-	-	-	(7,365)	-	-	7,36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060)	(12,060)	(1,299)	(13,3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151	2,1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0,600	25,053	34,512	(20)	(606,006)	350,801	18,759	369,5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以及物業投資，並在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零件。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從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此原則中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從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其對租賃所下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容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起已採用累積影響法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若干期初賬目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或調整，詳見下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之過渡條文所容許，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公告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u>56,547</u>
土地使用權之非流動部份	<u>(18,373)</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流動部份	<u>(74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4,773</u>
租賃負債(流動)	<u>5,427</u>
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	<u>(2,956)</u>
融資租賃責任(流動)	<u>(6,733)</u>

以下對賬表解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對賬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1,776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786)
減：未來利息開支	(481)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9,689
加：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20,2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9%。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部分。當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表示合約讓渡在該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利。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依照租賃組成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份，除非承租人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之類別，選擇不把非租賃組成部份從租賃組成部份區分出來，反而將各租賃組成部份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份。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需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把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在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把(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作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

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有關入賬處理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激勵金額；(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就本集團而言，持有作收租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會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沒有對此等使用權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之內含利率可輕易確定，則租賃付款應採用該利率折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應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以下就於租賃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支付但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額；(ii)以一項指數或利率為基準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數名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大致上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不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沒有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若干期初賬目結餘作出之調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之過渡條文所容許，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解釋公告呈報。

本集團已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折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按與已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就所有此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按照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有償租賃撥備之金額，就其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有償之評估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的折現率；(ii)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該等租賃；(iii)在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iv)於事後釐定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合約之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致使：(i)對本集團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所指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出租一輛汽車及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項目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選擇採納累積影響法。於首次應用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日期，本集團並無改變已確認租賃資產及負債之初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融資租賃責任)之賬面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公告對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解釋公告，實體須基於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來釐定應分開或集體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款項，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將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照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以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者為準)來反映。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故採納此項解釋公告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則具有反向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反向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故採納此等修訂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澄清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之控制權時，即為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故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聯合經營，故採納此等修訂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年內確認之股息，故採納此等修訂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便會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之一部份並因而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滿足資本化規定之借貸成本，故採納此等修訂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一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並為何謂「實質性過程」提供廣泛的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替換任何缺失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生產出之能力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重點關注於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回報，而不是降低成本。該修訂亦引入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要」之定義及解釋，以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中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之支持規定納入該定義中。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正部份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緩和利率基準改革引致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其直接受此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資料。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個可呈報分部（二零一八年：四個）。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買賣電子零件
-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已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經營此業務）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非流動資產轉撥按於轉撥日期之賬面淨值定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452	14,242	10,952	91,64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685)	(1,749)	7,148	1,7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1,596	4,164	253,016	588,7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039)	(1,528)	(65,751)	(135,318)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	10	35	4	49 8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4) 8,394	- -	- -	(94) 8,394
折舊 未分配	(14,584)	-	(1,712)	(16,296) (2,936)
折舊總額				(19,2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收回 未分配	(378) (2,941) 44	- - -	- - -	(378) (2,941) 44 4,475
過往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 損收回總額				4,5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未分配	(32)	(849)	-	(881) (3,4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總額				(4,304)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未分配	(1,187)	-	-	(1,187) (40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總額				(1,593)
壞賬收回 未分配	433	-	-	433 960
壞賬收回總額				1,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160	(957)	(7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 33,586	- -	1,260 22,801	1,260 56,387 1,698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58,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752	85,460	2,647	143,859	29,365	173,22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768)	63	44,586	38,881	(3,002)	35,87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4,444	10,757	232,976	568,177	9,916	578,0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040)	(16,582)	(81,398)	(155,020)	(3,503)	(158,523)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	17	96	113
未分配						51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1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0	-	-	530	-	53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67	-	-	67	-	67
折舊 未分配	(12,255)	(645)	-	(12,900)	(3,122)	(16,022)
						(329)
折舊總額						(16,3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4)	-	-	(174)	(440)	(6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	(378)
過往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收回	-	-	-	-	3,312	3,3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35)	(300)	(887)	(1,922)	(4,345)	(6,26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	-	2,215	2,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2,981	2,98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產生之收益	-	-	40,824	40,824	-	40,8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5	-	-	3,715	-	3,71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880	-	58,599	72,479	306	72,785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714	35,8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3,00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831)	(4,8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150)	(32,190)
融資成本	(4,500)	(3,763)
	<u>(32,767)</u>	<u>(1,94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88,776	578,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78	38,5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773	55,933
	<u>640,727</u>	<u>672,614</u>
綜合資產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35,318)	(158,523)
遞延稅項負債	(27,196)	(27,1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653)	(63,910)
	<u>(271,167)</u>	<u>(249,587)</u>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本集團從於一個時點轉移貨品及服務賺取收益，隨著時間賺取天然氣運輸之管理費，而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之期限內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14,242	-	14,242	-	14,242
中國	66,452	-	10,952	77,404	-	77,404
	<u>66,452</u>	<u>14,242</u>	<u>10,952</u>	<u>91,646</u>	<u>-</u>	<u>91,646</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56,233	14,242	-	70,475	-	70,475
天然氣運輸管理費	10,219	-	-	10,219	-	10,219
租金收入	-	-	10,952	10,952	-	10,952
	<u>66,452</u>	<u>14,242</u>	<u>10,952</u>	<u>91,646</u>	<u>-</u>	<u>91,64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85,460	-	85,460	-	85,460
中國	55,752	-	2,647	58,399	29,365	87,764
	<u>55,752</u>	<u>85,460</u>	<u>2,647</u>	<u>143,859</u>	<u>29,365</u>	<u>173,224</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32,107	85,460	-	117,567	29,365	146,932
天然氣運輸管理費	23,645	-	-	23,645	-	23,645
租金收入	-	-	2,647	2,647	-	2,647
	<u>55,752</u>	<u>85,460</u>	<u>2,647</u>	<u>143,859</u>	<u>29,365</u>	<u>173,224</u>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242	85,460
中國(所在地)	77,404	87,764
	<u>91,646</u>	<u>173,224</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買賣電子零件客戶及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4,242,000港元及38,802,000港元。這兩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買賣電子零件分部客戶之收益為85,417,000港元及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23,419,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66,452	55,752
銷售電子零件	14,242	85,46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0,952	2,647
	<u>91,646</u>	<u>143,8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聚乙烯管道	-	29,365
	<u>91,646</u>	<u>173,2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1,7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442,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2,439	2,721
壞賬收回	1,393	—
匯兌收益淨額	126	155
銀行利息收入	57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2,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	(1,3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05)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839)	(4,896)
	<u>1,154</u>	<u>(1,40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461	2,489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216	207
租賃負債利息	823	—
融資租賃利息	—	1,067
	<u>4,500</u>	<u>3,763</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存貨成本	62,577	121,102
核數師酬金	1,560	1,520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4,340
短期租賃開支	1,0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13,204	8,197
— 使用權資產 (附註)	6,028	-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5,032
	<u>19,232</u>	<u>13,229</u>
向本集團之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付款	-	7,200
	<u>-</u>	<u>7,200</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過往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餘賬面值及融資租賃之折餘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不是根據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附註2(a)(i)）。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鑒於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業務持續導致本集團蒙受淨虧損，本集團決定終止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或撤銷與此業務有關之廠房及機器及存貨，並已裁減僱員。因此，此項業務已經終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9,365
其他收入	3,773
開支	<u>(36,1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02)
所得稅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u><u>(3,002)</u></u>
經營現金流量	(35,383)
投資現金流量	2,675
融資現金流量	<u>—</u>
現金流量總額	<u><u>(32,708)</u></u>

9.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151	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1,064)</u>
	151	(70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u>315</u>	<u>10,206</u>
年度所得稅總額	<u><u>466</u></u>	<u><u>9,499</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767)	(1,946)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767)</u>	<u>(4,948)</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	(8,192)	(1,237)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498	2,1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02	6,39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710)	(873)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461	4,96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93)	(8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4)
本年度所得稅	<u>466</u>	<u>9,499</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	<u>(31,260)</u>	<u>(10,717)</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31,260)	(10,71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u>-</u>	<u>(3,002)</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1,260)</u>	<u>(7,715)</u>

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分母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3,987,000股（二零一八年：1,006,900,000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3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934	24,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7	2,12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2,577
	<u>23,511</u>	<u>29,349</u>
以下應佔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511	26,0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272
	<u>23,511</u>	<u>29,349</u>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592	2,748
分類為持作出售	<u>(190)</u>	<u>—</u>
	<u>4,402</u>	<u>2,74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撥回撥備2,215,000港元，將製成品之賬面值提高至其可變現淨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104	40,727
減：減值撥備	<u>(6,926)</u>	<u>(9,285)</u>
	13,178	31,442
分類為持作出售	<u>(2,352)</u>	<u>—</u>
	<u>10,826</u>	<u>31,442</u>

- (a) 對於買賣電子零件而言，由於當出具銷售發售予客戶時已到期支付款項，故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而言，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對於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租戶之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85	36,831
年內撤銷金額	(1,972)	(28,59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4,304	6,267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收回	(4,519)	(3,312)
匯兌調整	(172)	(1,904)
	<u>6,926</u>	<u>9,2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6</u>	<u>9,285</u>

附註： 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集體計量非個別評估之客戶撥備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1,7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64,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對已長期未支付且管理層評估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2,5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3,000港元)。

-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960	7,039
31至60日	200	2,603
61至90日	-	4,935
超過90日	3,018	16,865
	<u>13,178</u>	<u>31,442</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5,367</u>	<u>7,325</u>
逾期不足31日	4,793	1,357
逾期31至60日	-	4,711
逾期61至90日	-	1,361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974	12,016
逾期超過1年	<u>2,044</u>	<u>4,672</u>
	<u>7,811</u>	<u>24,117</u>
	<u><u>13,178</u></u>	<u><u>31,442</u></u>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609	50,526
融資租賃按金	-	3,256
可收回增值稅	20,411	18,53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附註)	1,119	-
預付款項	<u>15,736</u>	<u>13,762</u>
	<u>67,875</u>	<u>86,074</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957)</u>	<u>(957)</u>
	<u>66,918</u>	<u>85,1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	<u>(14,410)</u>	<u>-</u>
	<u><u>52,508</u></u>	<u><u>85,117</u></u>

附註：

此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償還。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7	11,325
年內撇銷金額	-	(9,782)
匯兌調整	-	(586)
	<u>957</u>	<u>957</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452	251
31至60日	-	1,183
61至90日	-	3,513
超過90日	5,175	17,136
	<u>11,627</u>	<u>22,0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減少。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內(i)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貢獻收益。相對於去年同期，於二零一九年內電子零件的需求顯著下降，此下降之主要原因為中美貿易戰引致之不穩定因素。然而，有關收益減少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業績未有帶來重大影響。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清潔能源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亦將相應改善。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九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增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車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管網部門等。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因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一直善用天然氣協同效應，集中在和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項目。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經過多年研究及磋商，本集團已開始其天然氣熱電聯產廠房之投資，本集團相信隨著現有之天然氣分銷及運輸業務、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的開展及其他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大大改善。

因應宜昌附屬公司業務轉營，生產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停止運作。為了擴闊本集團的收益源頭，經過多年探討後，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於宜昌開展其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成為了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份開始，本公司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宜昌市猇亭區之土地和廠房（「該物業」），因應配合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對該物業的業務轉營，已命名為中基天谷汽車零部件產業園（「中基天谷產業園」）。中基天谷產業園鄰近宜昌三峽機場，整個園地佔地約213,000平方米，已出租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為配合宜昌市政府於猇亭區地段之發展，中基天谷產業園之命名可以令該物業之定位更清晰，加上有系統的規劃整理，將能落實賺取租金收入的目標。租戶多為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商，並陸續遷入中基天谷產業園。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是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的一大挑戰，預料全球經濟將遭受重大打擊。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預期COVID-19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出售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基（深圳）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賣方」）與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賣方擁有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的21%股本，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與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83%註冊資本(「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相等於約92,40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熱及製冷相關基礎設施投資及經營，以及天然氣供應管道之建設及管理。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蕾女士(90%)及史領航先生(「史先生」)(10%)。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賣方擁有83%及由史先生擁有餘下17%。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包括有關法律費用及印刷開支合共約8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600,000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91,646,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173,224,000港元減少約47.1%。董事會相信，隨着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租賃和貿易業務之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2,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為4,9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為10,7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產生虧損主要由於經營開支（例如折舊及其他銷售開支）相對較高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貿易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69,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423,027,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640,7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672,61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38,588,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7,227,000港元，包括約為2,143,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5,395,000元（相等於6,03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209,301,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59,119,000港元之外部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50,801,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應收貿易賬款被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物，而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中的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3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511,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C.3.3及C.3.7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吉江華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